##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B767-09

修正案号: 39-4571

- 一. 标题: 检查机翼滑梯舱的开门作动器爆炸帽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机翼撤离滑梯的所有波音767-200和-300系列 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2004-16-10 修正案: 39-13766
- 2.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67-25-0299 2001 年 01 月 18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机翼滑梯舱的开门作动器不作动,而导致不能正常的开门及阻挡机翼 撤离滑梯展开,进而导致失去一条撤离路线,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 外:

#### 检查和纠正措施

- A.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年内,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67-25-0299的施工 说明,检查飞机左右侧机翼滑梯舱的开门作动器,以查明作动器爆炸帽的序号。
- B. 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期间,如果发现任何序号为5481至5741(含)的作动器爆炸帽: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67-25-0299的施工说

明执行本适航指令B(1)至B(3)规定的工作。

- (1) 拆下机翼滑梯舱的开门作动器
- (2) 执行作动器爆炸帽的出砂孔的检查和必要时执行纠正措施(包括用新的或来自改装包的可用的作动器爆炸帽更换该作动器爆炸帽)。
  - (3) 安装机翼滑梯舱开门作动器。

注1: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67-25-0299参考OEA Aerospace Inc. 服务通告5262(02)SB(NC),可以作为执行作动器爆炸帽检查和纠正措施的服务信息的附加详细信息源。

#### 部件安装

C.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任何人不得再往飞机上安装装有0EA件号为5262200 机翼撤离滑梯爆炸帽组件,且作动器爆炸帽序号为5481至5741(含)。

#### 替代方法

D.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9月1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9月2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